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代理實缺	擔任導師或行政業務 1.有臺灣台語證書 B2 以上證照尤佳 2.曾指導過科展或小論文經驗尤佳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代理實缺	擔任幼兒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A)、(B)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C)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A)、(B)、(C)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A)、(B)、(C)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A)、(B)、(C)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7 次招考	(A)、(B)、(C)	114 年 7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8 次招考	(A)、(B)、(C)	114 年 7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9 次招考	(A)、(B)、(C)	114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10 次招考	(A)、(B)、(C)	114 年 7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 號；電話：03-8701049)

捌：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八)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普通科教師 (授課科目：高年級數學) 幼兒園教師 (授課科目：幼兒教育)	一、 試教 ：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專業基本知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表達能力與儀態 20%)。 二、 口試 ：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 40%、專門知能 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三、試教範圍： (一)普通科教師：高年級數學(康軒版)。 (二)幼兒園教師：幼兒教育。
以上教材、教案及教具自備。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當日報名，當日考試。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 號 電話：(03) 8701049。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00～13：20	應試報到	
13：20～13：30	甄試說明	
13：4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於公告日次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由錄取次日(遇例日順延)，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授課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701049。
- 九、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招考次別：第_____幾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於以長尾夾依序裝訂 左角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二) 繳交報名費(無)	(三)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 不符規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名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招考次別：（第 次招考）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01049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第____次招考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工作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排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4）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切結人：（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代
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報 考 類 科	報考類別： ☐ 普通科教師 ☐ 幼兒園教師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報 考 類 科	報考類別： ☐ 普通科教師 ☐ 幼兒園教師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